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持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安徽金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5,369	0	15,195,369	5.43%	1、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取得股份:10,853,835股 2、其他方式取得股份:4,341,53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10,853,835股增加至15,19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401,875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14日-2025年2月13日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系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800,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60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可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向安徽金通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徽金通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金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安徽金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通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传真、邮件发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自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以2427106亿元竞得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为筹集探矿权出让金，会议同意同意该项目申请总额不超过247亿元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LPR-80BP，具体额度额度、期限、利率、贷款条件等由董总文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选择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院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恒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西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等。

公司授权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43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传真、邮件发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如本议案属外格图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下的，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4-043）。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买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且竞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存在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采诚在竞拍结果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上挂牌出让的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竞拍。公司以247106亿元竞得该资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勘查面积21821平方千米，煤炭资源储量56,2775万吨，铝土矿资源储量5,561.23万吨，镓矿资源储量3,431.28吨。

·本次竞拍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30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2024年10月22日，公司以247106亿元竞得该资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本次成交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落地实施。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为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并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纳保证金、确定竞价格区间，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认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如本次属外格图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下的，以本次董事会决策结果为准；如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成交金额为247106亿元，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项目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项目名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

（三）勘查目的:煤

（四）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

（五）面积:62.1821平方千米

（六）期限:工作程度:详查

（七）资源储量:煤炭资源储量56,2775万吨，铝土矿资源储量5,561.23万吨，镓矿资源储量3,431.28吨，煤种主要为1/3焦煤、气煤，规划产能800万吨/年。

（八）出让年限:6年

（九）出让收益率及其缴纳:在矿山开采时，按国家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2.4%、铝土矿1.2%、镓1.4%）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产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地理坐标界点范围及体详情请参见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发布的《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6号）及相关附件。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属于国家规划矿区南柳矿区，具共县区块北与公司所属斜沟煤矿相邻，地质构造简单，开采条件较好，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开采经验，兴县井田的开发，可借助斜沟煤矿开采技术优势，充分利用斜沟选煤厂洗选能力和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本次竞拍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可充分保障公司后备资源储量，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确认网上竞拍结果，但尚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站、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成交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此次取得的煤炭及共伴生资源为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和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手续，实际煤炭及共伴生资源储量核实可能与该区域详查资料存在不确定差异。

（三）公司此次取得的煤炭及共伴生资源区域，与该区域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存在重叠情形（具体详见挂牌出让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探转采手续时需油气矿业权人同意。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公司发生交易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及其代理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3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岳志强、蔚青

联系电话:0351-7799983

传真:0351-7799111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止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122,212,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79,956,794.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39,675	0.52%	18,966,675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062,255	99.48%	3,647,337,734	99.48%
总股本	3,666,301,930	100.00%	3,666,304,409	100.00%

注: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479股;

2.回购实施期间，由于公司董事倪金美女士届满卸任已超过半年，其所持股份由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73,000股。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下列价格: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减持一工高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第十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减持一工高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豁免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同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存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PSZ07740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25%

挂钩标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投资金额:2,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7月19日

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626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4201626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或2.15%或2.25%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27,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9月13日

到期日:2025年3月12日

产品期限:180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PSZ08420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2.05%

挂钩标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投资金额:22,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0月23日

到期日:2025年1月21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PSZ07604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30%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投资金额:2,4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PSZ07611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30%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投资金额:1,5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

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35天型2023年01期

产品简码:TGS2300000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0.50%至1.81%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10月8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12日

产品期限:35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金额共17,624.92万元,其中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车公庙支行账户定期存款9,514.00万元,协定存款6,575.96万元;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协定存款1,534.96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